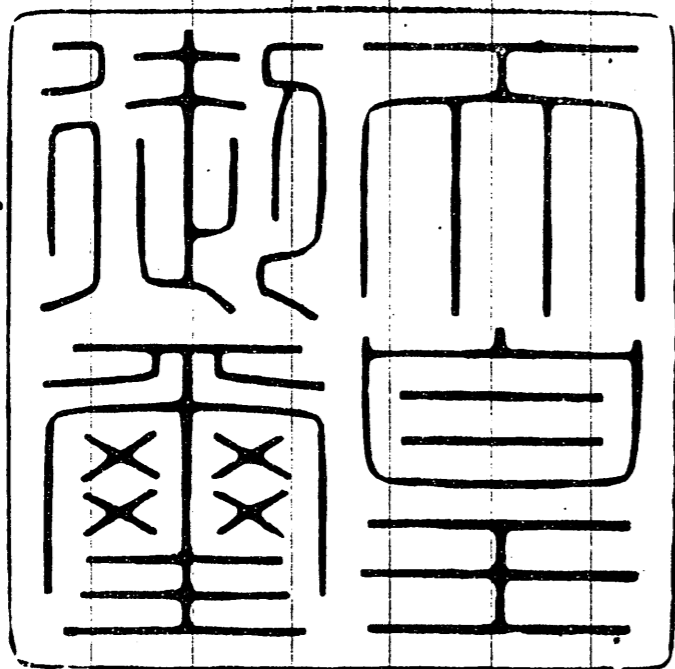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八十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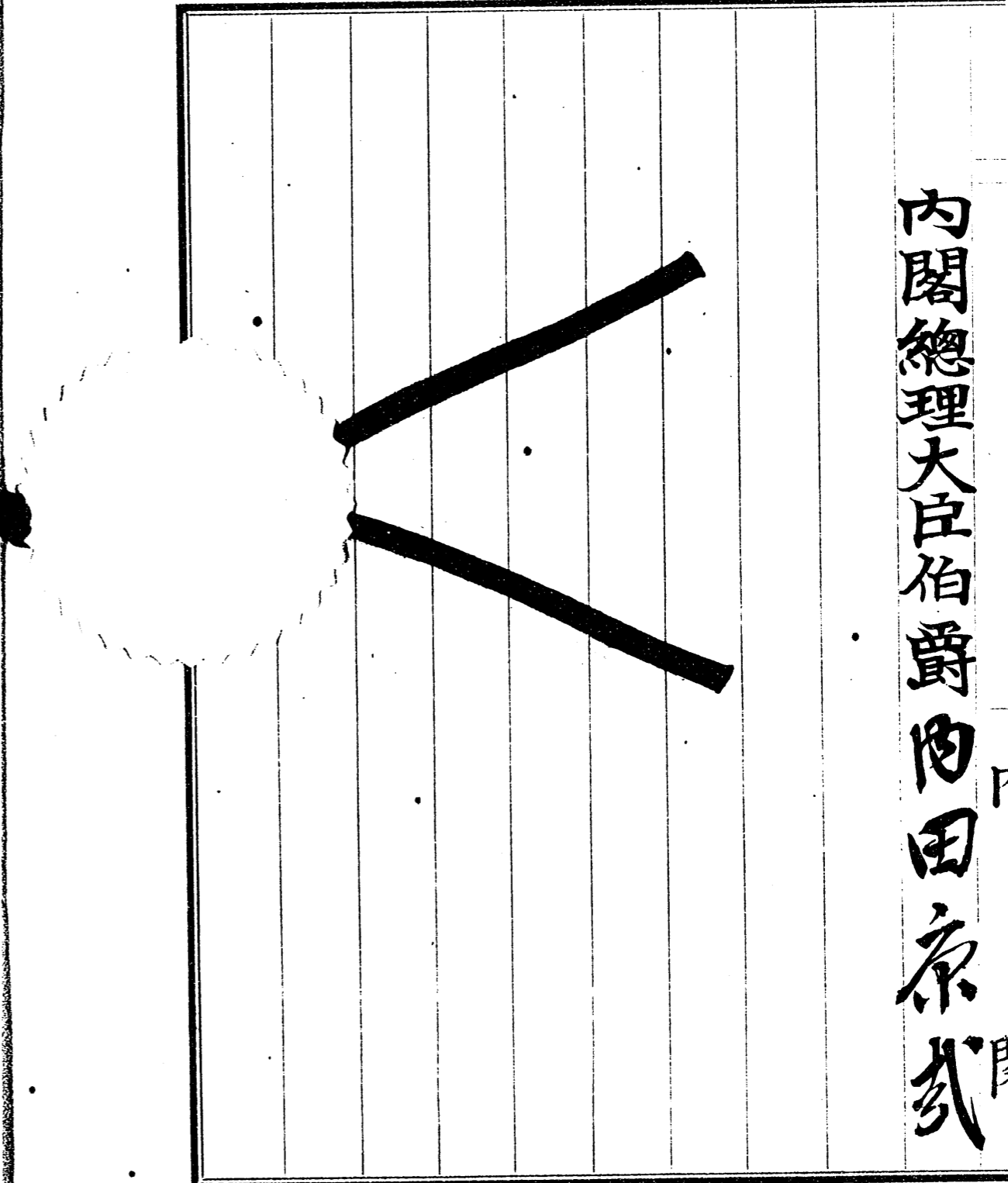
朕朝鮮總督府感化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嘉
嘉
仁
仁



大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内田嘉吉長



勅令第三百八十二號

朝鮮總督府感化院官制

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感化院ハ朝鮮總督ノ管理ニ屬シ朝鮮感化令第

一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感化ヲ掌ル

第二條 朝鮮總督府感化院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院長

教諭 專任三人 内 一人奏任
二人判任

書記 專任一人 判任

第三條 院長ハ奏任官タル教諭ヲ以テ之ニ充ツ朝鮮總督ノ命ヲ承

ケ院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

第四條 教諭ハ在院者ノ感化ヲ掌ル

第五條 書記ハ院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第六條 感化院ノ名稱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

附 則

本令ハ大正十二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